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070-5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 518038
电话: 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028-6510-577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委托，作为旋极信息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旋极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070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统称“《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的组成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中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旋极信息与交易对方西藏泰豪、恒通达泰、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旋极信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草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的议案》以及旋极信息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旋极信息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旋极信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藏泰豪、恒通达泰、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合计持有的泰豪智能100%股权，向不超过5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用于“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产品体系研制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全球时空剖分的大数据高速处理技术与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在扣除发行费用和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天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旋极信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81,509.99万元人民币。参考评估价值并经旋极信息与西藏泰豪、恒通达泰、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人民币，西藏泰豪、恒通达泰、汇达基金、新余京达按照各自持有泰豪智能的股权比例获得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2月20日，泰豪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泰豪智能的100%股权转让给旋极信息，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24日，旋极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4日，旋极信息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6日，旋极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调整发行数量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5日，旋极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64号），核准了旋极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旋极信息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申购报价

1、发出《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164 名/家投资者发出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7 家，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00 家/名，以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收集《申购报价单》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8:30 至 11:30，发行人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其中 8 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申购人及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	26,600.0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8	26,000.00
		21.30	27,300.00
		20.50	28,900.00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3.99	26,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	26,200.00
		21.00	28,300.00

		20.50	29,500.00
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5	36,000.00
		24.05	36,000.00
		23.35	36,000.00
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8	26,000.00
		23.25	26,000.00
		22.62	26,00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8	26,100.00
		21.48	30,100.00
		21.01	36,000.00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0	26,000.00

3、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年11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0.47元/股。

(2) 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中信建投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 8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申报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2.20 元/股。

4、确定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最终确定的配售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 5 名，本次发行股份数 58,558,558 股，发行价格 2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87.6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81,981.00	265,999,978.20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711,711.00	259,999,984.2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16,216.00	359,999,995.2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11,711.00	259,999,984.2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6,939.00	154,000,045.80
合计	58,558,558.00	1,299,999,987.60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向投资者收集《申购报价单》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出《缴款通知书》

中信建投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向最终确定的 5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5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中信建投为本次

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16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720 号《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付至中信建投的指定账户。

2、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信建投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发行人本次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3、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合法存续的机构，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

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上述配售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二）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旋极信息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李慧青 池晓梅

单位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2日